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24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9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毕书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节约“三公”经费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财政坚持打好铁算盘，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，近三年来，相继出台了《关于印发〈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十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宛财预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宛财预〔2022〕24号）等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。

一是坚持从严从紧编制预算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各类公务活动，对更新公务用车实行“配一退一”清单管理，市直各部门坚持执行“三公”

经费预算只减不增，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从2017年至今，从6910万元压缩至3988万元，下降42.3%，年均下降超过7%。

二是积极配合建立“三公”经费常态化监控机制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积极推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将“三公”经费管理规则嵌入一体化系统，并加强监测预警，发现疑点及时核实整改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切实发挥支出标准体系对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、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长期性、稳定性、基础性作用，市财政严格按照已出台的《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〉〈南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宛办〔2020〕18号）《南阳市财政局 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宛财行〔2018〕1号）等支出标准执行，并参考调研省级已出台的其他支出标准，择机出台与我市相匹配的定额标准体系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办人：刘远

联系电话：62376907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，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。